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二

吏部

官制

鴻臚寺

監

國子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各衙門

步軍統領衙門

八旗都統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各衙門

鴻臚寺○管理寺事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卿滿

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鳴贊滿

洲十四人○漢二人○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序班

漢四人○筆帖式滿洲四人○順治元年定滿漢

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漢左右

寺丞各一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鳴贊十有

六人。漢鳴贊八人。漢序班二十二人。內司賓滿

洲筆帖式四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掌行。○二

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二年。裁漢鳴贊一人。○

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十五年。裁漢少卿一

人。漢寺丞一人。序班十人。○十六年。定鴻臚寺

應行事宜。由本寺自行辦理。○十八年。仍歸禮

部。○康熙十年。復改歸本寺辦理。○三十八年。

裁漢序班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寺丞一人。○

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乾隆二年。裁漢司

賓序班二人。○七年。裁漢鳴贊二人。序班二人。

○十四年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鴻臚寺事○
五十九年增設滿洲學習鳴贊四人漢學習序
班八人

國子監○管理國子監事務大臣一人祭酒滿
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
人總愆廳監丞滿洲一人漢一人博士廳博士
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
人典籍廳典籍漢一人六堂率性堂助教漢一
人學正漢一人修道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
人誠心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正義堂助

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崇志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廣業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八旗鑲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算學助教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

順治元年定。滿漢祭酒各一人。滿洲司業二人。

蒙古司業一人。漢司業一人。祭酒兼太常寺少

卿銜。司業兼太常寺丞銜。後停兼銜滿漢典簿各

一人。滿漢監丞各一人。漢博士三人。滿洲助教

十六人。清文八人。漢文八人。清蒙古助教八人。分設六堂。

曰率性。曰修道。曰誠心。曰正義。曰崇志。曰廣業。

設漢助教十二人。漢學正十二人。孔氏世襲學

正二人。後裁漢學錄六人。漢典籍一人。滿洲筆

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一應事宜。均隸禮

部辦理。○十年。裁漢博士一人。○十五年。定。辦

理監事俱歸本監。○又裁漢助教六人。漢學錄
四人。○十八年設滿洲博士一人。○又裁蒙古
助教四人。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年以
監事仍歸禮部。○十年仍歸本監。其應題應行
事宜均由本監掌行。○三十八年裁漢學正六
人。○五十二年裁漢博士一人。漢學正二人。○
五十七年裁滿洲助教四人。○雍正二年復設
蒙古助教四人。○三年復設滿洲助教四人。○
又

特簡大臣總理監事。○九年設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

○乾隆四年設算學助教漢一人○十三年裁滿洲司業一人○十五年裁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照滿洲助教例令六堂漢助教兼管○同治元年停漢助教管俄羅斯館

欽天監○管理欽天監事務王大臣一人○監正滿洲一人○漢一人○左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右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春官正漢一人○夏官正漢一人○中官正漢一人○秋官正漢一人○冬官正漢一人○司書漢

一人博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漢十
五人。天文科。靈臺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
一人。漢四人。監候。漢一人。博士。漢二人。漏刻科
挈壺正。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司晨。漢軍
一人。博士。漢軍一人。漢七人。筆帖式。滿洲十一
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順治元年。設欽天監
監正。監副。所屬天文時憲。漏刻三科。五官正。保
章正。挈壺正。靈臺郎。監候。司晨。司書。博士。典簿
等官。均用漢員。○康熙三年。議增欽天監。滿洲
官員。設靈臺郎二人。挈壺正二人。博士二人。筆

帖式六人。五官正一人。俱選用精通滿漢文字之人。至觀象臺觀看天象。每日有天文科漢官一人。毋庸增設滿洲官員奉。

諭。觀看天象關係重大。應令滿官兼看。天文科滿官應作何添設。著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天文科再增設滿洲官五人。每日輪派滿漢官各一人。赴觀象臺觀看天象。○四年定。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蒙古五官正各二人。漢軍五官正一人。漢春官正一人。夏官正一人。中官正一人。秋

官正一人。冬官正一人。滿洲五官靈臺郎三人。
漢軍五官靈臺郎一人。漢五官靈臺郎四人。滿
洲五官掣壺正二人。漢五官掣壺正二人。漢五
官監候正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漢五官司
書二人。漢軍五官司晨一人。漢司晨一人。滿洲
博士六人。漢軍博士二人。漢博士三十六人。滿
洲筆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
式二人。○又裁漢博士十四人。○五年復設漢
博士二人。共二十四人。○八年定漢監正用西
洋人名曰監修。○十四年裁漢五官司書一人。

漢五官司晨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去監修名。○六年增設西洋監副一人。○乾隆十年定監副以滿漢西洋人分用。○又

特簡大臣兼理監務。○十八年

諭欽天監著裁滿漢監副各一人。增設西洋左右監副各一人。○四十四年以親王管理監務。○四十七年奏准原設滿洲靈臺郎三人。定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原設滿洲挈壺正二人。定為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原設滿洲博士六人。定為滿洲四人。

蒙古二人。○道光六年定。現在並無西洋在京
當差之人。仍定為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
監副各二人。

太醫院。○管理院事大臣滿洲一人。院使漢一
人。左院判漢一人。右院判漢一人。所屬御醫十
三人。吏目二十六人。醫士三十人。○順治元年
定。設院使一人。左院判一人。右院判一人。吏目
三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御醫十人。醫士二十人。
醫生二十六人。凡藥材出入。皆由禮部管理。凡
升補院使院判。由院申送禮部。轉咨吏部奏補。

御醫吏目由院奏補。申禮部轉咨吏部註冊。均循資敘俸。以次遞升。至醫士以下。由院考選。申送禮部拔補。○十六年定藥材出入分歸本院職掌。○十八年裁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康熙九年復設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十四年裁吏目十人。○三十一年裁豫授吏目十人。○五十二年裁御醫二人。○六十一年增置醫士二十人。○雍正元年復設吏目十人。改豫授吏目為吏目。○七年增設七品御醫五人。其原設吏目三十人定為八品吏目十人。九

品吏目二十人。○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人。
○乾隆五十八年。

特簡大臣管理院務。○道光二十三年裁御醫二人。吏

目四人。

盛京五部。○戶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郎中一人。
堂主事滿洲一人。經會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
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糧儲司郎中滿洲
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農田司
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銀庫郎中滿
洲一人。管莊六品官滿洲三人。司庫滿洲二人。

筆帖式滿洲二十一。漢軍二人。禮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主事一人。堂主事滿洲一人。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六品官滿洲一人。七品官滿洲一人。讀祝官滿洲八人。贊禮郎滿洲十六人。助教滿洲四人。筆帖式滿洲十人。兵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員外郎一人。堂主事滿洲二人。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二人。刑部

侍郎滿洲一人。宗室員外郎一人。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肅紀前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後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司獄滿洲一人。漢一人。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二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工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主事一人。堂主事滿洲二人。左司郎中滿洲一

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五品官侯姓世襲一人。六品官滿洲二人。銀庫司庫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十六人。漢軍一人。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於在京設六部後。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戶部設侍郎一人。所屬經會糧儲農田三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五人。

清文十二
清漢文

禮部設侍郎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

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

禮郎十六人筆帖式十二人清漢文十一人刑部

設侍郎一人所屬前司後司左司右司設滿洲

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漢軍員外郎

一人主事一人司獄一人滿洲筆帖式十三人

清漢文八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工部設侍郎一

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

人主事二人清漢文一人司庫二人司匠一人

筆帖式十六人清漢文十二人○康熙二十八年

增設刑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二十

九年增設戶部滿洲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

清文六人。漢文二人。清增設刑部筆帖式十四人。四部均

增設理事官各一人。○三十年始置。

盛京兵部設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所屬左右二

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六人。筆

帖式十二人。清文八人。漢文四人。○六十年裁五部理

事官各一人。○雍正三年議准。每年差御史一

員前往。

盛京稽察五部。並將軍衙門事件。一年更換一次。

○五年增設戶刑工三部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刑部漢司獄一人刑部蒙古筆帖式二人。裁判部漢軍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八年設尚書一人以總五部。○乾隆元年議准戶部所管官也。照禮工二部之例增設管莊六品官二人。令戶部堂官會同將軍於各部並將軍衙門有頂戴筆帖式內揀選正陪引。

見補放。○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為銀庫員外郎。○又議准。

盛京刑部檔房。改造淺庫。凡掣獲私淺。俱交庫收存。歲底始行解京交納。添設司庫一人。庫使二人。○五年定。鳳凰城迎送官三人。作為八旗公額。○八年定。禮部助教四人。均歸本旗人員考試。○又定。

盛京五部司官。仍專用旗員。所有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缺。俱裁汰。增設戶部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刑部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三人。堂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又裁戶部滿洲員外郎四人。兵部滿洲員外郎二人。刑部

滿洲員外郎四人。工部滿洲員外郎二人。禮部
滿洲筆帖式二人。○九年議定。禮部管轄千丁
處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又定。禮部六品
官由現任七品官送部引

見補授。七品官由該部於外郎領催內揀選正陪。送
部引

見補授。○又議定。工部

大政殿六品官一人。管理瓦匠六品官二人。一尋裁

○又定。工部設有燒造瓦料五品官一缺。係侯
姓世襲。將侯姓族內揀選熟習釉水。通曉燒造

之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管理瓦匠六品官一缺由該六品官屬下外郎領催內揀選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俱無升轉○十二年議定巡察

盛京御史三年一次派往○二十九年議定裁工部製造庫司匠一人○三十六年增設刑部滿洲司獄一人○又裁鳳凰城迎送官三人○嘉慶四年停巡視

盛京御史○七年

諭巡視東三省事務前經議定裁汰御史五年一次於

盛京五部侍郎內奏請簡派盛京係本管地方若亦派令一體查察究與政體未協嗣後除吉林黑龍江屆五年期滿仍照例將該侍郎奏派外其盛京一省屆期著該將軍奏請候朕於在京之滿漢三四品京堂內簡派

謹案此例後已停此例

○光緒四年增設戶部宗室郎

中一人○兵部刑部宗室員外郎各一人○禮部工部宗室主事各一人

鑾儀衛○堂主事滿洲一人○經歷漢一人○筆帖式滿洲七人○漢軍三人○凡武職隸兵部其武職衙門所設文員仍屬吏部○康熙十六年設滿

洲主事一人。漢經歷一人。滿洲筆帖式七人。漢軍筆帖式三人。○乾隆三十七年設鳴贊鞭官四人。由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內咨送充補。領侍衛府。○主事滿洲三人。筆帖式滿洲十二人。○康熙六十一年設滿洲筆帖式十二人。○雍正四年設滿洲主事一人。○道光元年增設滿洲主事二人。

步軍統領衙門。○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主事滿洲三人。司務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十四人。○初設滿洲筆帖式四人。清丈二人。清漢丈二人。

○康熙三十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文
二清文
○六十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清文

雍正五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事件。著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稽查辦理。○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事務繁多。所有刑名事件。應派部院堂官一員。協同辦理。參酌律例。以期允當。將此永著為例。○八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年增設滿洲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乾隆四十三年

諭向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協理刑名部臣一人參酌刑律原以步軍統領或從武職簡放於一切刑名律例未及周知是以酌設協理以資參覈今步軍統領係朕簡用部院內親信大臣遇有刑名事件皆能自辦無所用其參酌且協理所辨刑名不過杖罪之稿又大抵隨同畫諾初未嘗置可否於其間殊屬有名無實嗣後步軍統領有由都統等官簡放者該部聲明請旨簡派其由尚書侍郎簡放者即不必復派協理之員著為令。○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不敷當差奏請添設郎中一摺

著照所請。准其添設郎中一員。坐辦本署事務。以專責成。○光緒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

八旗都統衙門。○八旗都統筆帖式。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初設八旗滿洲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五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隨身滿文筆帖式各一人。八旗蒙古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三人。蒙古筆帖式各一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人。八旗漢軍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四人。漢軍

筆帖式各一人。隨身滿洲筆帖式各一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元年。

命八旗各派滿洲御史二員。稽察八旗一應事務。調旗派用。○二年定滿洲八旗復設筆帖式各四人。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復設筆帖式各二人。○七年添設八旗都統衙門司務。每旗各二人。○十年

諭八旗辦事不諳悉條例諸事。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官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慎加揀選。每旗添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

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侍讀等官亦可選用。謹案此例。後經傳此。○

十三年。裁司務缺。○乾隆元年定。滿洲每旗設筆帖式各八人。蒙古每旗設筆帖式各四人。漢軍每旗設筆帖式各六人。

舊設各衙門。○提督四譯館。初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帶翰林院銜。提督館事。其教習譯字官。帶鴻臚寺序班銜。所屬序班二十人內。一人管

典務廳事。順治十五年。裁序班四人。康熙三十
八年。裁序班四人。康熙五十二年。裁序班三人。
乾隆十三年。裁併禮部為會同四譯館。○尚寶
司。初設卿一人。少卿一人。司丞一人。俱於順治
十五年。裁。○行人司。初設司正一人。司副一人。
行人十九人。隸禮部。順治五年。裁行人一人。順
治十五年。裁行人六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行人
四人。康熙五十二年。裁行人四人。乾隆三年。裁
司副一人。行人四人。乾隆十三年。裁司正一人。
行人司。衙門裁併禮部。○上林苑監。初設漢監

丞一人。所屬林衡嘉蔬二署。漢署丞各一人。良牧蕃育二署。漢署丞各一人。順治十五年。裁林衡嘉蔬二署。署丞各一人。康熙三十七年。裁漢監丞一人。良牧蕃育二署。署丞各一人。並裁上林苑監衙門。○京衛經歷司。初設衛經歷。俱漢缺。順治七年。裁濟陽衛羽林前衛燕山前衛蔚州左衛義勇右衛後衛騰驤左衛富峪衛金吾前衛後衛武功衛永清右衛濟州衛武驤左衛右衛寬河衛。府軍前衛忠義右衛大甯前衛。經歷各一人。順治十五年。裁旗手衛中府後府經

歷各一人。康熙三年。裁忠義前衛。龍驤衛。金吾
右衛。燕山左衛。經歷各一人。康熙二十六年。裁
金吾左衛。彭城衛。神武左衛。騰驤右衛。永清左
衛。燕山右衛。經歷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三

吏部

官制 奉天府 各省督撫

奉天府○兼管府尹事務大臣滿洲一人向係

京五部侍郎內一人兼管今歸將軍兼管府尹滿洲一人○府丞漢一

人○道員滿洲三人○海防同知軍糧同知各漢一

人○庫大使漢一人○經歷漢一人○司獄漢一人○圍

場通判一人○圍場巡檢兼司獄漢一人○教授漢

一人○

國初建置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為奉天府。設府尹一人。經歷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康熙二年。設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附郭承德縣知縣一人。典史一人。巨流河巡檢一人。○三年。裁儒學訓導一人。○六年。裁推官一人。○七年。設奉天府司獄一人。○二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俱由府丞考試。○乾隆二十七年。

諭。向例盛京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府尹兼理民事。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

皆定為滿缺。凡應行查拏私淺。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地方各官。自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不一而足。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力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大吏。雖不可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一切辦理。不致參差。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協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二十八年。

增設

興京理事廳通判一人。三十年

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制更為畫一。四十二年。裁承德縣巨流河巡檢一人。五十四年。奏准奉天府府尹一缺。向例不分滿洲漢軍漢人開列。惟此缺四十餘年。俱係簡放滿員。未便仍照舊例開列漢員。嗣後即以滿員

開列。○嘉慶六年奏准。嗣後府丞一缺。遇三年更換時。由部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

旨簡員對調。○九年議定。奉天府府丞。在任未滿三年之內。凡遇有應升缺出。仍照例開列請

簡。如蒙升用。即將府丞遺缺。將應升人員開列具題請

簡。前往更替。若三年內並無升遷事故。遇各省學政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咨部開缺。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列名單進呈。恭請

簡員對調。○同治五年。裁山海關監督一人。設奉錦

山海關兵備道一人。加按察使銜。○光緒二年
奏准。

盛京將軍一缺。作為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
府尹。加總督銜。府尹一缺。加二品銜。以右副都
御史行巡撫事。○又裁治中一人。改設驛巡道
一人。軍糧同知一人。○二年。裁理事通判一人。
○四年。設分巡東邊道一人。○六年。設圍場撫
民通判一人。巡檢兼司獄一人。
各省督撫。○直隸總督一人。駐保定府。兩江總
督一人。駐江甯府。閩浙總督一人。駐福州府。湖

廣總督一人駐武昌府。陝甘總督一人駐蘭州府。四川總督一人駐成都府。兩廣總督一人駐廣州府。雲貴總督一人駐雲南府。山東河南河道總督一人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蘇淮安府直隸巡撫總督兼管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蘇巡撫一人駐蘇州府。安徽巡撫一人駐安慶府。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府。福建臺灣巡撫一人駐臺北府。浙江巡撫一人駐杭州府。湖北巡撫一人駐武昌府。湖南巡

撫一人。駐長沙府。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甘肅新疆巡撫一人。駐烏魯木齊。四川巡撫總督兼管廣東巡撫一人。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府。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

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五省巡撫皆兼提督銜。貴州巡撫兼節制兵馬銜。

○順

治初年。設順天巡撫一人。駐遵化州。保定巡撫

一人駐真定府。雍正元年改真定為正定。宣府巡撫一人駐

宣府鎮。

康熙三十二年改宣府鎮為宣化府。

宣大總督一人駐山

西大同鎮。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

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南

巡撫一人駐蘇州府。鳳廬巡撫一人駐淮安府。

以操江管巡撫事領之。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

府。南贛巡撫一人駐贛州府。福建總督一人兼

轄浙江。福建巡撫一人均駐福州府。浙江巡撫

一人駐杭州府。湖廣總督一人巡撫一人均駐

武昌府。偏沅巡撫一人駐偏橋鎮。撫治鄖陽都

御史一人。分治鄖陽。以控四川陝西河南湖南

四省之交。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陝西總督

一人。駐固原州。兼轄四川。延綏巡撫一人。駐榆

林衛。

雍正元年。改榆林衛為府。

甘肅巡撫一人。駐甘州衛。

雍正

二年。改甘肅巡撫為府。甯夏巡撫一人。駐甯夏。四川巡撫一

人。駐成都府。廣東總督一人。轄廣東廣西二省。

廣東巡撫一人。均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

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雲貴總督一

人。兩省互駐。河道總督一人。綜理黃運兩河事

務。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南淮安

府。○三年。設江南操江都御史一人。○四年。設滿洲侍郎一人。與總漕同理漕務。名為總理。○又增設四川總督一人。○五年。設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駐大名府。改甘肅巡撫移紮蘭州府。○六年。裁鳳廬巡撫一人。漕運總督管巡撫事。○又議准。總督巡撫員缺。由會推保舉題補。○八年。裁江南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並江南陝西督餉侍郎各一人。○又裁宣府巡撫。歸併宣大總督管理。○九年。設江西總督一人。駐南昌府。○十年。

諭會推督撫不拘品級擇才品素著者詳開事實具題

○又

諭湖南湖北該境遼闊軍務甚繁著祖澤遠專督湖廣其四川兵馬錢糧皆從陝西調發壤地相連著孟喬芳兼督四川各換敕與之廣東廣西應設總督一人著速推堪任者具奏○十一年

諭督撫缺出即於次日會推○十二年復設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一人○十三年裁宣大總督以宣府屬順天巡撫管理○又設山西總督一人○十四年停陝西總督兼轄四川專設陝西總督一

人四川總督一人○十五年

諭浙閩舊設總督一員幅員遼闊勢難兼顧除現任總督外著再設一員分理兩省軍務即會推堪任者引見其各駐紮地方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福建總督專轄福建駐漳州府增設浙江總督一人駐溫州府○又設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府裁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為直隸巡撫仍駐大名府○十六年復置鳳廬巡撫一人○十七年改直隸巡撫自大名府移紮真定府○十八年

諭直隸各省各設總督一員駐紮省城○又定浙江總督自温州府移紮杭州府四川陝西總督駐紮漢中府○又題准江西廣信一府界在閩浙之間先因閩海用兵分隸浙江總督兼轄江西既設總督衙門宜專歸江西總督管理○又題准直隸已設總督其順天保定兩巡撫應裁去一員奉

旨順天巡撫著裁去順天等處地方著保定巡撫兼管○又撤回總理漕務滿洲侍郎○康熙元年定江南操江事務歸併總督管理○又設安徽巡

撫一人。○又裁雲貴總督。專設雲南總督一人。
駐曲靖府。貴州總督一人。駐安順府。○又裁延
綏巡撫一人。○二年。停廣東總督兼轄廣西。
三年。

諭。湖廣四川福建浙江四省。仍各留總督一員。貴州總
督。裁併雲南。廣西總督。裁併廣東。江西總督。裁併江
南。山西總督。裁併陝西。直隸山東河南。設一總督。管
三省事。其鳳陽巡撫甯夏巡撫南贛巡撫俱裁去。伊
等應駐何地。著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廣東廣西總督。駐茶峯慶府。江南江西總督。駐

紮江甯府。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駐紮大名府。山西陝西總督。駐紮西安府。○是年。湖南分省。改偏沅巡撫。自沅州移紮長沙。改湖廣巡撫為湖北巡撫。○又定南贛巡撫事務。歸併江西巡撫管理。○又議定雲貴總督駐紮貴陽府。○

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用滿洲。○又改四川總督為川湖總督。駐湖北荊州府。裁湖廣總督一人。○八年。裁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直隸巡撫。自真定府駐保定府。○又裁浙江總督一人。○九年。

復分設四川湖廣總督各一人。改川湖總督移紮四川重慶府。○十年

諭各省巡撫不必概令管兵。其不設總督提督省分副將以下武官令巡撫兼轄。○十一年定福建總督自漳州移紮省城。○十二年

諭雲南地屬遠疆應專設雲南總督一員。○又定直隸各省巡撫仍管兵務。各設撫標左右二營。○十三年定四川省另設總督巡撫各一人。○又定江西專設總督一人。停江南總督兼轄江西。○十四年改山陝總督為陝甘總督。復專設山西

總督一人。○十六年。以江南河工緊要。移河道總督駐紮清江浦。○十七年定。河南巡撫管理河南歲修工程。○十九年。改川湖總督復為湖廣總督。仍駐武昌。○又裁山西總督一人。四川總督一人。改陝甘總督為川陝總督。兼轄四川。○又裁鄭陽撫治缺。○二十一年。裁江西總督一人。仍歸併江南總督管理。復為江南江西總督。○二十二年定。雲貴總督自貴陽府移紮雲南府。○二十六年定。總督員額。江南江西總督一人。廣東廣西總督一人。雲南貴州總督一人。

湖南湖北總督一人。四川陝西總督一人。復改福建總督為浙江福建總督。三十一年題准總督由侍郎補授者。原係左侍郎改為兵部左侍郎。原係右侍郎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巡撫補授者。應升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四十四年定。山東巡撫管理山東河道。又定。甘肅巡撫兼管茶馬事。五十四年定。直隸巡撫兼總督銜。六十年。停直隸巡撫兼總督銜。雍正元年。

諭。山陝督撫員缺。將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一體開列。

又議定。各省督撫兼銜。川陝總督統理西安甘肅四川三處事務。控制番羌。兩江總督統理江蘇安徽江西三處事務。地連江海。俱應授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巡撫。由各部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總督者。俱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侍郎補授巡撫者。亦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學士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等官補授巡撫者。俱為右副都御史。由左僉都御史及四品京堂按察使等官補授巡撫者。改為右

會都御史○二年

諭前因李維鈞辦事勤慎且能訓練士卒整飭營伍故授為直隸總督並令提督總兵官聽其節制此係特旨不為定例將來李維鈞或升任後直隸仍用巡撫一切俱照巡撫舊例即有授為總督者不得援李維鈞之例○又以河南武陟中牟等縣隄工緊要設副總河一人管理河南河務駐山東濟甯州以總河兼理南北兩河副總河專理北河○又改偏沅巡撫為湖南巡撫○四年

諭近年豫省河務險工下移隄岸完固平穩山東河務

甚屬緊要。向係山東巡撫管理。但巡撫有地方責任。恐不能專理河務。山東與河南接壤。作何令副總河兼管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以副總河兼管山東河務。○五年。復設浙江總督一人。○七年。改總河為總督江南河道。副總河為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分管南北兩河。○又定雲貴總督兼轄廣西。○八年。議准直隸河工關繫重大。設立河道水利總督一人。駐紮天津。令四道廳員及印河各官。受其節制。一切事務。俱照河東總河例行。○九年。改川陝總督專轄

陝甘設四川總督一人駐成都府。○十二年

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轄。○又

諭。向以浙江吏治營伍俱須整理。而浙閩總督駐紮閩省。未免隔越。是以特授李衛為浙江總督。兼管巡撫事務。此係因時制宜。隨材任使。一時變通之政。並未永著為例也。今浙江事務。經李衛辦理以來。已漸整頓。而程元章又以伊之才力。難兼總督巡撫鹽政三重任。恐致曠誤為辭。郝玉麟來京。陛見。朕看其才具精神。足以貫注兩省。著仍照舊制。授郝玉麟為浙閩

總督程元章以總督銜專管浙江巡撫並兩浙鹽政事務。又從前降旨將廣西一省暫隸雲貴總督管轄者。因廣西與貴州接壤。俱有苗疆應辦事務。若非該總督總統節制。恐文武官弁呼應不靈。今苗疆用兵事竣。諸事就緒。年來內外臣工多奏稱廣西距雲南路遠。廣東路近。不若就近為妥。便等語。滇黔兩粵情形。本是如此。即朕初意亦不過俟苗疆事竣。仍行照舊。非謂尹繼善不能兼管三省。而前後互異也。其應否仍隸廣東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停雲貴總督兼轄廣西。○又裁浙江總督一人。

○十三年定陝甘總督仍兼轄四川為川陝甘總督裁四川總督一人○乾隆元年

諭大學士嵇曾筠現為浙江巡撫著照從前李衛之例改為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其管轄地方節制官弁等事悉照李衛前例行嵇曾筠既為浙江總督郝玉麟著以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又

諭貴州苗疆事務自張廣泗經略以來漸次就緒但善後事宜正須料理必事權歸一始可專其責成張廣泗著授為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務尹繼善著為雲南總督專辦雲南事務俱另行鑄給關防○二年裁

直隸副總河一人。其河道事務歸併直隸總督兼管。○三年

諭。大學士嵇曾筠著入閩辦事。浙江原係應差巡撫省分。今仍循照舊制。改歸閩浙總督管轄。郝玉麟著改給閩浙總督敕書關防。浙江巡撫員缺著福建巡撫盧焯調補。兼管鹽政。○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廢弛。著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八年

諭。山東巡撫著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予印信。○十二年

諭雲貴二省原係總督一人管轄著仍照舊制即以張允隨授為雲貴總督圖爾炳阿著授為雲南巡撫孫紹武著授為貴州巡撫○又

諭貴州省苗蠻錯處軍務關繫綦重巡撫文員與通省營弁不相統轄從前撫提各持意見公事遂致掣肘總督駐紮雲南相隔遼遠貴州巡撫著提督軍務節制通省兵馬○十三年

諭川陝總督統轄四川西安甘肅幅員甚為遼闊在尋常無事之時尚虞鞭長莫及現今金川軍務未竣地方公事及籌辦軍需一切調度督撫駐紮西安難於

遙制。即將來平定。亦經理需人。從前分設總督。就近總理尚書尹繼善。今現奉差在陝。著即授為陝西總督。策楞著授為四川總督。管巡撫事。甘肅巡撫員缺。著鄂昌補授。○又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駐紮之地。相去寫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遲滯。巡撫愛必達著加節制兵馬銜。以資彈壓。○又

諭。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令。○又議准。外官官制。向以布政使司領之。但督

撫總制百官布按二司皆其屬吏應首列督撫
次列布按○又議定嗣後巡撫不由侍郎補授
者無論何項官員俱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

○十四年

諭直隸河道事務近來以總督兼理不過於伏秋汛至
之時往來率屬防護工程俱已平穩所有直隸河道
總督不必設為專缺即於總督關防敕書內添入兼
理河道字樣其一應修防工程向係河道等官承辦
者俱照舊飭委辦理○又裁直隸天津河道總督一

人○又

諭。江西巡撫兼提督銜。○又議定。凡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銜。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同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侍郎銜之處。請

旨定奪。○十八年奏定。凡補授貴州巡撫。均加節制兵馬銜。○十九年。裁甘肅巡撫。移陝甘總督自西安駐蘭州府。兼甘肅巡撫事。○二十四年

諭。開泰著補放川陝總督。仍駐紮四川。令其往來西安稽查一應事務。楊應琚著補放甘肅總督。陝西提鎮營務。並聽甘肅總督節制。其甘肅提鎮營務。川陝總

督不必節制。○又

諭前經議政王大臣議准將陝西一省改歸四川總督統轄甘肅一省專設總督一員管理原為西陲辦理回部告竣之時甘肅幅員遼闊而言今軍務尚未武成回部現有將軍大臣在彼辦理諸務而一切軍需多由陝省運甘未便俱照新制所有陝省事務著照舊管轄俟軍務告竣後再行候旨遵行以期集事以專責成。○二十五年

諭前因平定西陲版圖式廓朕本意欲於伊犁葉爾羌等處皆置屯田今地方官管理因念陝甘總督所轄

既廣。勢難兼顧。是以准議將陝甘總督改為甘肅總督。陝西一省。歸於川督管轄。然軍需之際。恐隔省呼應不靈。是以雖定有此制。仍令照舊統轄。俟軍需辦完。再降旨如新制。今思新闢各處。俱有大臣駐紮。無須更設道員。則甘督無鞭長莫及之處。莫若仍舊管轄。著將甘肅總督仍為陝甘總督。管轄二省。其四川總督不必兼管陝西。○二十八年

諭直隸總督官銜。照四川總督之例。兼管巡撫事務。○

二十九年

諭前因西陲辦理軍需。令陝甘總督駐紮肅州。以便調

遣。迄今大功久竣。新疆屯政亦已酌定章程。而該督仍駐肅州。距西安會城較遠。於腹地屬員案牘控馭。轉多隔礙。朕意若將總督移駐蘭州。巡撫原署。則東西道里適均。不難居中節制。而甘肅巡撫亦可裁汰。因於常鈞陛見。面詢情形。據奏即應遵旨。乘時移駐。始於體制允協。當經傳諭楊應琚。令其熟籌妥議。今據覆奏。與朕所見。昭合。著將蘭州巡撫衙門。改為督署。令該督移駐。並兼管巡撫事。毋庸更設巡撫。○四

十八年

諭嗣後漕運河道總督。該部俱奏請給予兵部侍郎右

副都御史銜。著為令。○嘉慶八年

諭。安徽省向設有壽春鎮總兵一員。歸江南提督節制。因思提督駐紮松江。距該省較遠。一切控制稽查。鞭長莫及。自應量為變通。或將該省巡撫加提督銜。節制營伍。或另有更置之處。著交兵部將安徽省營制。通行查覈。如何於地方有益。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安徽通省營伍。

○十一年

諭。載均元自上年冬間派往工次。與鐵保徐端籌議。宣防俱能悉心妥辦。且駐工將近一載。現在修補高堰。

各工及籌辦一切疏濬事宜。正資經理。因思從前南河原設有正副總河督二員。後經裁撤。現當辦理河工喫緊之時。自可仍復舊制。戴均元著授為江南河道總督。徐端著授為副總河。伊二人惟當努力協心集思廣益。務期經理周詳。工程鞏固。方為不負委任。所有正副總河應支廉俸及衙署印信。有無應行酌辦之處。著各該部查照舊例。奏聞辦理。○又

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閩省營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在山東巡撫長齡。河南巡撫馬慧裕。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

巡撫張師誠安徽巡撫初彭齡山西巡撫成甯均准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任時即准其照例戴用如調任他省有旨賞戴准其戴用○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乾隆十四年三月欽奉

聖諭直隸河道事務近來以總督兼理不過於伏秋汛至之時往來率屬防護工程俱已平穩所有直隸河道總督不必設為專缺即於總督關防敕書內添入兼理河道字樣等因欽此是永定河道事宜本係總督兼管止於大汛時往來稽察近年以來總督每遇

伏秋汎時常駐工次動輒累月其地方應辦事件均由郵封寄達屬員等有稟商公務亦須赴工謁見畿輔重地總督職司統轄事務殷繁驛遞往還未免易致遲滯嗣後直隸總督於永定河伏秋大汎時止須酌量往來查勘毋庸久駐工次轉致勢難兼顧其河工修防事宜著責成該道常時督率工員妥為辦理申報該督具奏庶於地方政務可以隨時清理不致稍有積壓也○又議定凡總漕總河副總河巡撫如由各部尚書補授者應否兼兵部尚書銜之處

具奏請

旨恭候

欽定○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以二品頂戴為總督者均著兼侍郎銜俟
加恩給予頭品頂戴吏部再行奏請兼兵部尚書銜
著為令○十五年

諭徐端著補授江南河道總督毋庸另設副總河○道
光二十八年

諭新授山東巡撫徐澤醇著仍照例兼提督銜毋庸戴
用花翎其現任各省巡撫兼提督銜者仍著戴用花
翎嗣後遇有巡撫兼提督省分更換之際除特旨賞

戴花翎外。餘俱毋庸戴用。○咸豐十年。設三口通商大臣一人。駐直隸天津府。○又裁江南河道總督一人。○同治九年。奏准裁撤三口通商大臣一人。應辦事宜。歸直隸總督飭該管道員經理。該督於每年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儻遇有緊要事件。必須回省料理。酌度情形。暫行回省。事竣仍赴津郡。以資兼顧。○光緒十年。設甘肅新疆巡撫一人。駐烏魯木齊。○十一年。

諭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

即着浙閩總督兼管。